



勞動部所屬基金推動企業會計準則經驗分享

本文就勞動部所屬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為配合 107 年度改採企業會計準則，從成立工作小組、修改會計制度及增修系統等推動經驗，提供各機關實務作業之參考。

陳美慧（勞動部會計處科長）

壹、前言

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勞動部各類勞動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災保護專款、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上開基金中屬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者為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及職災保護專款三部分，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二（一）之規定，各作業基金自 107 年度預算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nterprise Accounting Standard，以下簡稱 EAS），另勞動基金運用局為使經管各基金之投資運用會計處理及表達基礎具一致性，爰自 107 年度預算起亦將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 3 個信託基金一併導入 EAS。

貳、推動工作及成果

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為配合 107 年度改採 EAS，自 105 年度起即積極投入 EAS 之研究，並於 105 年底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以下 EAS 導入之各項工作。

一、成立工作小組

（一）勞工保險局

請各組室、勞動基金運用局、職業安全衛生署等就業務範圍提供修正建議，定

期討論並彙整修正內容。

(二)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不定期召開會議與各業務單位討論改採 EAS 後所面臨之會計原則變動對業務之影響、系統之增修及日後需配合之事項，俟各單位初步意見整合一致後，再由副局長召開會議作最後之確定修正。

二、會計制度之修改

(一) 依前揭注意事項同條文之規定，作業基金導入 EAS 之會計制度，須於 106 年 11 月底前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勞動部旋於 106 年 4 月至 5 月，先與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協商各基金會計制度送該部審核之時間及初步完成其所屬會計制度各章節須修改之內容，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 4 基金之會計制

度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

(二) 有關金融工具之 EAS 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 ROC GAAP）主要差異分析

EAS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 IFRSs）觀念相同，但更為簡易，因為 EAS 是以 2013 年版的 IFRSs 為基礎，再依據國內實務與法令修改而成，在「認列」及「衡量」面向，是參考 2013 年版之 IFRSs 及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在「揭露」面向則予以大幅簡化，且 EAS 與 ROC GAAP 內容差異不到 20%，其中金融工具之 EAS 與 ROC GAAP 主要差異，亦僅為下列四者：

1. 增列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¹。
2. 企業應單獨揭露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且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²。
3. 企業可於 EAS 第 15 號「金融工具」公報第 11 條允許

之情況下，始得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金融工具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³；另除列條件依 EAS 第 15 號第 14 條辦理。

4. 權益證券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以公允價值衡量⁴。

(三) 先行評估導入 EAS 前後適用科目之影響，並為必要的歸類及處理（下頁附表），以利產製正確的財務報表。

(四) 勞動基金運用局改採 EAS 之影響

勞動部各類勞動基金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規模為 3 兆 6,288 億元，整體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為 2,552 億餘元，收益率為 7.59%，投資項目多元，包括委託經營、轉存金融機構、國外投資、短期票券、股票及受益憑證、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期貨、房屋及土地等（第 65 頁附圖），其中以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之規模 1 兆 8,984 億元最大，占整體勞動基金 52.31%，依新制勞工退休金

論述》會計 · 審核

條例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盈虧分配基準

日，分配予勞工。因此勞動基金運用局為能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算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之盈餘，對其投資金融資產，不作：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3. 購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等投資，爰勞動部各類勞動基金在改採 EAS 後，無其他綜合損益所列項目；惟為導入 EAS 除修正原列科目外，又為配合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定義作修正，須於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系統中，就轉存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部分重新依存款到期期間歸類，並將投融資債務證券之利息及存款之利息重分類為「投資業務收入」及「存款利息收入」，該局在此部分投入相當多的心力，因此勞動部各類勞動基金改採 EAS 後最大影響是在於定期存款及利息的重分類。

附表 導入 EAS 前後適用科目之差異對照表

財務報表	導入 EAS 後適用科目	導入 EAS 前適用科目
收 支 餘 細 表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不動產投資收入 (出租收入、權利金)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贖餘	不動產投資收入 (處分收入)
	投資業務收入	事業投資收入、 出售證券收入、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	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 (非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所產生)
	投融資業務收入－投資業務收入 (投資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 (以投融資為主要業務所產生)
	投融資業務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平 衡 表	投資業務成本	事業投資成本、出售證券成本、 利息費用(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利息費用)、手續費費用、管理費用
	銀行存款(自存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不論存款期間長短之定期存款)
	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投資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備抵不動產投資短絀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系統增修

- (一) 勞動基金運用局為配合 107 年度起會計原則變更為 EAS，整合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系統，簡化流程，增進作業效率及強化資訊安全，自 105

年度起分 4 年辦理各基金系統整合建置，並於 106 年辦理帳務系統轉換為 EAS 之建置，從投資端開始由業務單位設定投資交易之會計科目。

(二) 勞工保險局負責將該局作業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非屬投資運用部分之會計系統，增修 EAS 功能。

參、預期效益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在導入 EAS 後經由一致的會計處理及表達基礎，有助於提升該等基金之財務資訊品質、投資運用績效之比較性，使各基金監理會就各類基金投資運用之審議能有一致性標準，其有關之財務報表亦將更易於外界閱讀。

肆、結語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在推動 EAS 作業中，除增修各基金帳務系統，提升主計業務資訊化程度外，並透過逐項檢視業務內容及配合法規修正，

得以使各基金之會計制度能更臻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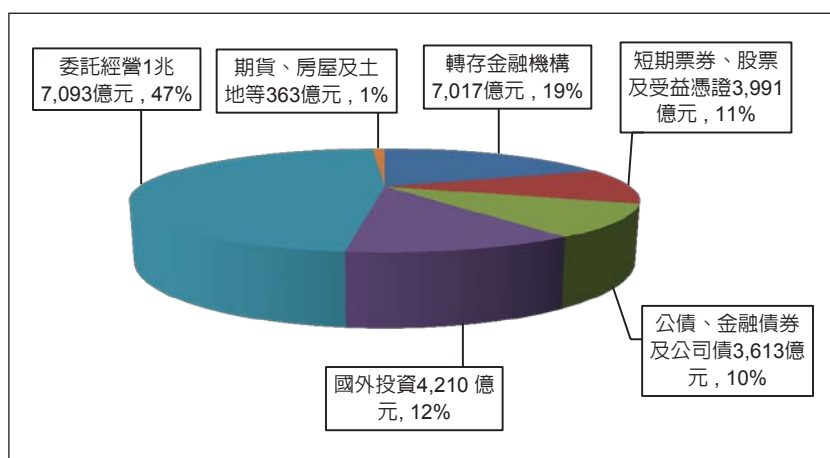
註釋

1. EAS 第 2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42 條規定。
2. EAS 第 3 號「現金流量表」第 16 條規定。
3. EAS 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 4 條規定。
4. EAS 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 28 條規定。

參考文獻

1. 蕭麗娟（2015），會計老師不可不知：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商管焦點報第 30 期。
2. 陳明進（2016），105 年度企業會計宣導會講義。❖

附圖 勞動部勞動基金 106 年度投資項目



資料來源：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